

# 111 學年度 生活創意學院 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111.05.19、111.12.15、112.02.22、1120509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定  
111.06.06、111.12.26、112.03.06、112052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 目錄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1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3
111 學年度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一覽表.....	4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	5
生活創意學院「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	6
生活創意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	7
生活創意學院「健康生活管理」學分學程 .....	8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	9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 .....	10
生活創意學院「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	11
生活創意學院「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	12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13

#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通過

95.10.2 ; 105.3.7 ; 106.3.6 ; 107.10.1 ; 107.12.24 ; 108.6.3 ; 108.12.23 ;

109.3.9 ; 109.09.28 ; 109.12.28 ;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以免學生退選後又申請加選，造成審查老師及各學院審查負擔。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則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 0 學分 1 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 3 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6.3；109.9.28；1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8 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三、各學院應規劃開設(微)學分學程課程及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以供所屬之各系學生選課。
-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前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書。
-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 12 學分，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 學年度生活創意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一覽表

## 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系統編號	微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屬性	備註
H0021	「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9	微學分學程	

註：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9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跨領域學分學程

系統編號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屬性	建議修讀系學生	備註
H0002	「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16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H002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16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H0027	「 <b>健康生活管理</b> 」學分學程	16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110.10.04 會議新增 原「長照與 健康管理」 學分學程 111.12.15 院課程更名
H0028	「 <b>生活與美學</b> 」學分學程	16	學分學程	餐飲、觀光、休運 視傳、數位、應外	111.06.06 會議新增 原「美學與 生活」學分 學程 111.12.15 院課程更名
H0029	「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16	學分學程	幼保、妝彩、視傳 數位、應外	111.06.06 會議新增
H0030	「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16	學分學程	幼保、妝彩、餐飲 觀光、休運、應外	111.06.06 會議新增
H0031	「 <b>生活應用與安全</b> 」學分學程	16	學分學程	生活創意學院學生	112.02.22 院課程會議 新增

註：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數位科技與技術改變人們的生活，此學分學程整合學生的專業領域及進階的程式設計課程，除了教導學生日常生活中使用數位科技的基礎知識和技能，同時亦傳授資訊素養和數位技術能力。

透過專業領域之行動裝置 APP 應用實務、雲端科技應用，資訊軟體應用課程學習，並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學習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多媒體製作、網際網路應用、後製與剪輯等核心課程，增進學生對生活應用領域訊息的搜尋，學習跨思考、程式實作、邏輯推理等能力，以及如何安全地使用互聯網、社交媒體和其他在線服務，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透過跨領域學習提升學生對數位世界的理解，並增進數位知識技能與素養，以培養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力

##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核心課程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各系開課學期	2/3	各系代碼	妝彩系、數位系、幼保系 應外系、休運系、觀光系 視傳系、餐飲系
	多媒體製作	各系開課學期	2/3	各系代碼	妝彩系、幼保系、應外系 休運系、觀光系、視傳系 餐飲系
	網際網路應用	各系開課學期	2/3	各系代碼	妝彩系、幼保系、應外系 休運系、觀光系、視傳系 餐飲系
	雲端科技應用	二上	3/3	40VN76	生活創意學院
	後製與剪輯	三上	3/3	432N5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專業課程	數位影像處理	一上	2/2	432A37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配樂	三上	2/2	432NA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軟體應用	三上	3/3	40VN56	生活創意學院(非數位系)
	行動裝置 APP 應用實務	三下	3/3	40VN66	生活創意學院(非數位系)

##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6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9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附註

# 生活創意學院「微型創業」學分學程

##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生創產業是微型創業的熱門行業之一，以培育優質生活產業與文創產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藉由「規劃管理」、「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能」三大面向，從理論、實習與企業參訪三管齊下，學習管理與創業的知識與專業技術，用於未來創業生涯與組織管理，協助學生轉化被動的就業觀念為主動的創業精神，成就具有專業與跨域整合的微型創業人才。

##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電子商務與法規	二上	2/2	40VN58	生活創意學院	核心課程至少8學分(含)以上
	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2/2	40VN69		
	財務規劃與管理	三上	2/2	40VN57		
	職場倫理	三下	2/2	40VN59		
	微型創業達人講座	三下	2/2	40VN38		
專業課程	化粧品法規與安全資訊	一下	2/2	430A17	化粧品與時尚彩妝系	
	指甲護理與彩繪	一下	2/2	430N01	化粧品與時尚彩妝系	新增
	跨文化溝通	二上	2/2	40CC41	應用外語系	
	兒童產業與行銷	二下	2/2	40A504	幼兒保育系	新增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二下	2/2	40PF33	觀光遊憩系	
	健身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	三上	2/2	431NDV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文創商品開發	三上	2/2	439513	視覺傳達設計系	
	行銷企劃與製作	三下	3/3	432NB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門市服務管理	三下	2/2	434N62	餐飲管理系	
	創業規劃實務	三下	2/2	439A10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新碼

##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微型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 四、附註



# 生活創意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近年大學社會責任已被國際各大學列為校務發展的目標，期許讓大學除了研究教學外，也將大學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引入到區域合作連結。為此，本院規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核心課程內容涵蓋 SDGs 永續發展、社會福利概論以及社會責任與場域實踐，引導本院師生組成跨領域的專業團隊，透過學校與地區合作，藉由學習參與的過程，實際協助地區解決問題，凝聚在地認同。以文化永續、在地關懷、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與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等議題為專業課程規畫重點。

##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創意與創業	一上/一下	2/2	40VN33	生活創意學院	
	SDGs 永續發展	二上	2/2	40VN70		
	社會責任與場域實踐	二下	2/2	40VN71		
	社會福利概論	三上	2/2	40VN55		
專業課程	國際永續與文化學習	二上	2/2	40VN77	生活創意學院	文化永續
	團康活動領導	二上	2/2	431N77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在地關懷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	二下	2/2	431ZK4		文化永續
	食農教育與活動管理	二下	2/2	431NCM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社區休閒營造	三下	2/2	431NEZ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食材認識與選購	一下	2/2	434NB8	餐飲管理系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餐飲消費者行為	二下	2/2	434N89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餐飲網路行銷	三下	2/2	434N92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飲食文化	四上	2/2	434NB7		文化永續
	指甲護理與彩繪	一下	2/2	430N0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保健營養學	二上	2/2	430B40		
	美容儀器學	三下	2/2	430N37		
	經絡理療	四上	2/2	430B33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一下	2/2	40B801	幼兒保育系	在地關懷
社區工作	二上	2/2	40B802			
助人技巧會談	三上	2/2	40B803			
方案設計與評估	三下	2/2	40B804			

##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證書。

## 四、附註

# 生活創意學院「健康生活管理」學分學程

##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健康是享受生活的第一步，現代人飲食精緻化、多油脂、少運動及生活壓力遽增，以致文明病偷偷上身，本學程提供身、心、社會層面健康生活所需要具備的基本知識，以及從青年到銀髮族皆適用的健康促進活動介紹，強化青年學子自身健康生活管理的正能量，提供學生跨域應用所學，讓學生了解健康活動的價值及規劃、安排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以實際行動去關懷社會議題，經過健康生活管理計畫，提升身心靈健康狀況，共創健康幸福的生活。

##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創意與創業	一上/一下	2/2	40VN33	生活創意學院	
	人體疾病面面觀	二上	2/2	40VN73		
	生活與健康促進	二下	2/2	40VN74		
	中醫養生保健	三上	2/2	40VN75		
專業課程	家庭系統與代間關係	二下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6 選 4
	心靈彩繪-藝術治療	二下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科學飲食新知	三上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樂齡健康活動	三上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社會關懷與志願服務	三下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健康產業管理	四上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 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健康生活管理」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附註

#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依據生活創意學院之發展主軸與教育目標，將專業課程導入業界實務運作並強化學生瞭解服務產業之安全知能與就業競爭力，內容涵蓋本院各系專業安全與生活應用知能，結合永續發展之「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以及「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兩項目標，確保學生具備食、衣、住、行、娛、樂等方面的安全與健康之相關知識。課程規劃以「生活美學」、「資訊安全概論」、「智慧財產權」和「食品衛生與安全」等為核心課程，結合本院八系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安全與健康意識。

##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生活美學	一上/一下	2/2	40VN32	生活創意學院	
	資訊安全概論	二上	2/2	40VN67	生活創意學院	
	智慧財產權	二上/二下	2/2	300B59	通識教育中心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上	2/2	40VN68	生活創意學院	
專業課程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一下	3/3	40AH29	幼兒保育系	八選四或 修滿8學 分
	化粧品法規與安全資訊	一下	2/2	430A17	化粧品與時尚 妝彩系	
	食材認識與選購	二上	2/2	434ND5	餐飲管理系	
	自助旅行	二下	2/2	40PU79	觀光遊憩系	
	科技與法律	二下	2/2	432N66	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	
	綠色設計與材料學	三上	2/2	439541	視覺傳達 設計系	
	水域運動指導實務	三下	2/2	431NDL	休閒與運動 管理系	
	兒童青少年保護	四上	2/2	40AK48	幼兒保育系	

##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生活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附註

# 生活創意學院「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

##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為養成具備時尚美學與生活應用之基礎學理及相關知識，訓練學生實作、分析與表達的能力，以及認知生活倫理與團隊精神。課程規劃以生活應用理論為基礎，家政領域範疇為專業技能訓練，因此，核心課程包括「生活美學」、「家政教育」、「美容造型基礎」和「健康美容芳療」等，結合「多元文化與家庭」、「生活資源管理」、「彩妝與儀態」、和「色彩與多媒材設計」等專業課程，培育學生成為具時尚美學及生活設計人才。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餐飲管理系、觀光遊憩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餐旅群)、視覺傳達設計系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設計群)、應用外語系。

##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生活美學	一上/一下	2/2	40VN32	生活創意學院	
	美容造型基礎	二上	2/2	430K0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家政教育	二下	2/2	40AY03	幼兒保育系	
	生活芳療與美容	三上	2/2	430K0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專業課程	彩妝藝術學	二上	2/2	430K0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六選四
	多媒材設計	二下	2/2	430K0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美容營養學	二下	2/2	430K0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多元文化與家庭	三上	2/2	40AY02	幼兒保育系	
	生活資源管理	三下	2/2	40AY01	幼兒保育系	
	香氛美學	三下	2/2	430K06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生活與美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附註

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非家政群之幼保系、妝彩系學生選讀。

# 生活創意學院「餐旅休閒」學分學程

##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健康生活相關產業之基層技術與管理人才，配合政府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目標，其課程規劃以餐旅英文、生活美學及基礎經營管理課程為核心課程。另導入餐飲實務、觀光遊憩、休閒養生等健康生活相關產業之專業課程，以充實學生更多元化及跨領域之實務及管理技能，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幼兒保育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家政群）、視覺傳達設計系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設計群）、應用外語系。

##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 心 課 程	生活美學	一上/一下	2/2	40VN32	生活創意學院	
	餐旅英文	二上	2	40CN97	應用外語系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二下	2	40PE06	觀光遊憩系	
	餐旅行銷管理	三上	2	434ND1	餐飲管理系	
專 業 課 程	旅遊科技媒體應用	二下	2/2	40PE07	觀光遊憩系	八選四
	經絡養生保健	二下	2/2	431NZZ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溫泉養生與產業經營管理	三上	2/2	434NZZ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台灣景點英語導覽	三上	2/2	40CN98	應用外語系	
	領隊導遊實務	三下	2/2	40PE08	觀光遊憩系	
	世界景點英語導覽	三下	2/2	40CN99	應用外語系	
	飲食文化	四上	2/2	434NBO	餐飲管理系	
	餐飲連鎖事業經營	四上	2/2	434ND2	餐飲管理系	

##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餐旅休閒」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附註

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非餐旅群之餐飲、觀光系、休運系學生選讀。

# 生活創意學院「設計創意」學分學程

##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本學分學程規劃的課程包括「生活美學」、「創意思考與方法」、「符號與圖象應用」、「科技與法律」、「手機影音製作」與「手機停格動畫製作」等。本學分學程以學術理論為基礎，結合實務操作課程、業界協同教學及實務性實習體驗，使學生可迅速進入就業市場，開發學生潛能及事業，同時更具備繼續往專業方向進修研究的能力。同時，透過課程的養成與美感創造力的提升，能有效推動創新與行銷功能，達成創意思考並解決問題之效果，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資訊力、想像力、創意力、執行力之創新規劃設計人才。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幼兒保育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家政群)、餐飲管理系、觀光遊憩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餐旅群)、應用外語系。

##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生活美學	一上/一下	2/2	40VN32	生活創意學院	
	創意思考與方法	一下	2/2	439A05	視覺傳達設計系	
	符號與圖象應用	二上	2/2	439A06	視覺傳達設計系	
	科技與法律	二下	2/2	432NAO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專業課程	攝影入門	二上	2/2	439A07	視覺傳達設計系	六選四
	手機影音製作	二下	2/2	432NAL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繪本設計與製作	三上	2/2	439A08	視覺傳達設計系	
	漫畫賞析	三上	2/2	432NAM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網站設計與製作	三下	2/2	439A09	視覺傳達設計系	
	手機停格動畫製作	三下	2/2	432NAN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設計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附註

本學分學程建議修讀學生為非設計群之視傳系、數位多媒體系學生選讀。

# 生活創意學院

## 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學分學程名稱(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

系名：

班級：

姓名：

學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合計學分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核教師：

單位主管：

# 生活創意學院

## 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審查表

學分學程名稱(二)：

系名：

班級：

姓名：

學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合計學分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核教師：

單位主管：



